

# 朝陽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第2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修正(84.11.04)

第2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修正(86.05.16)

第2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修正(86.07.14)

第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87.01.13)

第2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修正(87.06.09)

第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修正(91.10.31)

第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92.06.27)

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109294號函備查(92.07.23)

第6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98.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8)基字第0064號函備查(98.07.22)

第6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99.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451號函備查(99.12.06)

第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修正(102.11.22)

第7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103.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30007103號函備查(103.12.10)

第8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107.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70002559號函備查(107.08.15)

第8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修正(108.06.1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08.06.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80002383號函備查(108.07.26)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敘薪標準，分別依教職員工敘薪標準表(如附表1)、校長及教師薪級表(如附表2)及職員薪級表(如附表3)辦理；技工、工友之敘薪則依技工、工友工餉標準表(如附表4)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新任教師敘薪原則：

一、教師之敘薪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教師曾任國內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任合格教師，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新進職員之敘薪，以初到校時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技工、工友之敘薪，依學歷之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年資採計之起算年月係依照可採計年資資歷之前工作離職證明書所載年月為準，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之起迄年月日，中途聘任者（即未滿一年）均不予採計。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改支：本校教職員因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改支。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得相互轉任，教師轉任職員其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外，職員轉任教師，其職員年資一律不予採計。依前項規定轉任，若原敘薪級高於現敘薪級者，得仍支原薪，以考核或年資加薪（加俸）晉級至相同薪級時，再予薪級並晉。
- 第九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天內，檢齊所需證件送達人事單位辦理敘薪事宜；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  
新進教職員工如係由其他機關學校離職轉任者，應繳交原任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 第十條 本校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合格教師之敘薪，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於政府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